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6〕36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和省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关于清理市县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字〔2015〕279号）精

神，经研究，决定取消9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5项行政权力事项至各县（市、区）实施，调整10项行政权力事项，承接23项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对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主动与上级部门搞好衔接，完整交接，做到承接机构到位、业务培训到位、流程优化到位、集中进驻到位、社会公开到位，切实提高行政效率。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后续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制定监管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承接和落实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证许可事项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及时跟进，做好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进入大厅后的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衔接落实情况请于2016年5月30日前报送市政府审改办。

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由市政府审改办梳理汇总后重新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附件：取消下放调整和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9日

附件

取消下放调整和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9项）				
1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取消	
2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需要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取消	
3	船舶进出港签证	市港航局	取消	
4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市商务局	取消	
5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市统计局	取消	
6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审批	市工商局	取消	
7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	取消	
8	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市物价局	取消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市、区）卫生部门	取消	取消范围：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
二、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5项）				
1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下放至各县（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市公安局各分局实施	
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民政局	下放至各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	下放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4	食品生产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下放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5	物业服务收费公示备案	市物价局	下放至各县（市、区）物价监管部门实施	
三、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10项）				
1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调整增加为行政许可事项	
2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核准		调整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3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调整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5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港航局	调整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	调整增加为行政许可事项	
7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市商务局	调整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8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市文广新局	调整增加为行政许可事项	
9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不再纳入市级目录
10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市人防办	调整增加为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四、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23项）			
1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教育局	
2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属于“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部分内容
4	内地居民赴澳门3个月多次商务签注审批		属于“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部分内容
5	特殊家庭困难赴香港1年多次探亲签注审批		
6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设立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属于“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审批”部分内容
7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8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9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市国土资源局	属于“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部分内容
1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1	内河二、三类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港航局	属于“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部分内容
12	省内市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属于“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核发（含配发船舶营运证件）”部分内容
13	省内市际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变更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4	省际、省内市际普通货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市港航局	属于“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核发(含配发船舶营运证件)”的部分内容
15	新增省内市际客船、危险品船及船舶营运证配发		
16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17	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市农业局	属于“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部分内容
18	三级渔业职务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渔业局	
19	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市文物局	
2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市质监局	属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的部分内容
21	《采矿许可证》由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许可	市安监局	属于“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内容
22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整合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23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许可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9日印发